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37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98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960 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 3,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4,360 万元，已由招商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已预付的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 元，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555,5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33,044,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 XYZH/2015BJA30053《验资报告》。后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市初费 300,000.00 元，以及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23,032.85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23,032.85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333,367,532.85 元。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6 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 年 12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帐后，募集资金专户之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支出 500.00 元，用途为资信询证费-验资类询证费。

2016 年 1-6 月，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投入 23,209,273.57 元。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投入 200,230.00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3,410,003.5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1,016,524.42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为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水平，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转存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并办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 00010713329	156,196,780.99	原“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4649850	164,819,743.43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321,016,524.42	

注：上述募集资金包含所有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或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手续费等。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支出资金共计 23,209,273.57 元，用途为购入苗木、材料、工程款支付及银行手续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支出资金共计 200,230.00 元，用途为土地租金支付及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见附表 1。

2、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内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形。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 年半年度内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 15,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2.9%/年，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尚未使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其他

本次专项报告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60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09,5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10,00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否	187,618,700.00	187,618,700.00	不适用	23,209,273.57	23,209,273.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是	155,981,300.00	0	不适用	200,230.00	200,7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343,600,000.00	187,618,700.00	0	23,409,503.57	23,410,003.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终止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抚松县兴隆林场，租赁苗圃面积 4,302 亩，原计划种植大型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等用于公司各工程实施中所需苗木的供应。2016 年 6 月，公司接到土地出租方抚松县林业局兴隆林场通知，根据吉林省林业厅下发的吉林资 2016[234] 号文件精神，吉林省天然林禁采禁伐，严禁采挖天然林苗木进行驯化培育。鉴于公司在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过程中需采挖、砍伐、移植部分现有天然林木，违背相关林业管理规定及上述文件精神，如继续进行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则可能产生违规采伐采挖的经营风险。为避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行风险，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经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态林木培育基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额度上限为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购买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 15,000 万元，预期收益率 2.9%/年，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9 日。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